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樹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96號、第1397號、第1399號、第1400號、113年度偵字第3207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樹犯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共拾陸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永樹因缺錢花用，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侵占遺失物之各別犯意，為附表一各編號所載竊盜或侵占遺失物犯行。
- (二)、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各別犯意，為附表二各編號所載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

二、案經許正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台新銀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新興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暨謝伯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陳永樹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  
0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  
04 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05 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7 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8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9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樹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3 坦承不諱（見偵四卷第5至6頁、偵五卷第69至70頁、偵緝卷  
14 第121至122頁、第131至133頁、本院卷第141、159頁），核  
15 與附表一、二所列各證人證述均相符，並有附表一、二所列  
16 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17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0 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37條之侵  
21 占遺失物罪；就附表二編號2、4、6、8、10、12所為，均係  
22 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1、3、5、7、9、11所  
24 為，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雖漏  
25 未認定被告偽造附表二編號2、4、6、8、10之交易保證書部  
26 分之犯行，但公訴檢察官業已當庭補充，本院亦告知事實擴  
27 張並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37至141頁），  
28 即得擴張事實之範圍而併予審理、判決。被告於附表二編號  
29 2、4、6、8、10、12在簽帳單、交易保證書上偽簽各該被害  
30 人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簽帳單、  
31 交易保證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

01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附表二編號2、  
02 4、6、8、10所載時、地，先後行使偽造之交易保證書、簽  
03 帳單之數個舉動，均係基於完成交易以詐得財物之單一決  
04 意，在密切接近之時、空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  
05 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  
06 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被告於附表二編號  
07 2、4、6、8、10、12盜刷信用卡並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取財  
08 物，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  
09 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  
10 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16罪間（竊盜  
11 及侵占遺失物各2罪、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各6罪），  
1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告雖有使用同1張信用卡盜刷消  
13 費，但附表二各次犯罪行為之時、地、態樣、盜刷店家、被  
14 害人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係明確可分之數行為），應分論  
15 併罰，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顯有誤會，為本院所不採  
16 （此部分同已告知罪數變更）。

1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18 需，僅因缺錢花用，便任意以附表一各編號之手法竊取他人  
19 財物或侵占他人遺失物，更於竊得或拾得信用卡後，明知未  
20 得同意或授權，又假冒係各該被害人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  
21 盜刷其等信用卡購物並簽帳而詐取附表二各編號所載之財  
22 物，損及劉依寧、董國佑、謝伯瑋、特約商店及銀行之利  
23 益，並影響交易上對信用卡交易制度、簽帳單及保證書之信  
24 任及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各被害人及特約商店或銀行之財產  
25 損失與不便，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部分盜刷  
26 取得之財物數量與價值同均非微，且雖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部  
27 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詳附表所載），但直至判決時止均未實  
28 際賠償任一被害人之損失，致其等所受損害仍未獲絲毫填  
29 補。又被告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及橋頭地院判處  
30 徒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後，於111年10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  
31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111年12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01 執行完畢（但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公  
02 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亦不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即無  
03 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亦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科），尚有  
04 賭博、侵占、贓物、不能安全駕駛及其餘竊盜、詐欺、偽造  
05 文書等前科，有其前科表可按，足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  
06 犯後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部分竊取、侵占或詐欺所得  
07 之財物、利益價值非鉅，暨其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臨時  
08 工，無人需扶養、家境勉持（見本院卷第171頁）等一切情  
09 狀，參考各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  
10 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及罰金刑，並諭知有  
11 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法官於定應執行刑時，除應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外，亦  
13 應注意刑法定應執行刑之刑事政策採限制加重原則，由法官  
14 綜合斟酌行為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各罪之行為  
15 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等）、各罪彼此間之整體關係  
16 （如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17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行為  
18 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回復社會秩序需求之高低、對行為人施  
19 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效益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  
20 罰，始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兼顧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之意  
21 旨。查被告就本案附表一、二各次犯行，竊盜、侵占遺失物  
22 及盜刷各部分之罪質、手法及標的種類雖相近，但各該部分  
23 之罪質仍非完全相同，且時間橫跨近半年，犯罪地點及各次  
24 侵害之法益所有人亦有不同，造成附表一之各被害人及附表  
25 二之各店家及銀行被害，盜刷之金額逾55萬元，對保護法益  
26 及社會秩序仍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且被告前因多次竊盜、  
27 詐欺及偽造文書犯行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仍持續以類  
28 似手法獲取財物花用，益見被告先前之矯正成效不佳，仍有  
29 透過不法手段獲取財物花用之傾向，法敵對意志仍高，應適  
30 度反應此一犯罪傾向之矯正必要性，故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  
31 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併

01 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等，就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  
02 別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徒刑部分並依刑法第41條第8  
03 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刑部分同依刑法42條  
04 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犯附表二編號2、4、6、8、10、12之盜刷犯行時所偽簽  
07 之各該署名，因簽帳單、交易保證單均已交由特約商店收  
08 執，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而無從諭知沒收，但各該  
09 偽造之署名均係代表簽名之意，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分  
10 別於各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竊得及盜刷信用卡所購得之商品，均為被告實際取得之  
12 犯罪所得，且俱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除後述不予宣告  
13 沒收追徵者外，其餘未扣案犯罪所得，應於各該次犯行主文  
14 項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及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  
16 二編號5、7，因交易明細已顯示為食品，不易亦不宜沒收原  
17 物，認不宜執行沒收，爰以盜刷金額計算各該商品價值並分  
18 別追徵價額。至被告於附表一所竊得或侵占之信用卡，因性  
19 質上均為個人日常使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  
20 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亦乏可合法交易之財產價值，縱諭知  
21 沒收，對犯罪預防或補償被害人損失均無實益，應認均欠缺  
22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23 沒收或追徵。

24 (三)、末本判決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25 執行之。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涂文豪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

09 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  
10 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第337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  
13 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4 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5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6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  
20 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附表一【本案竊盜、侵占遺失物部分論罪科刑一覽表】  
22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證據出處	主文
	有無告訴	犯罪地點	尋獲及賠償經過		
1	劉依寧	113年4月2日至3日間某時	陳永樹於左列時、地，見劉依寧所有之機車置物箱未關妥，即徒手開啟並竊取其內富邦银行信用卡1張（末4碼6542號，完整卡號詳卷），得手後離去。	1、劉依寧偵訊證述（偵緝卷第146頁）。	陳永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據告訴	高雄市凹子底附近某處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2	董國佑	112年12月初某日下午	陳永樹於左列時、地，見董國佑之台新银行信用卡1張（末4碼8202號，完整卡號詳卷）遺	1、董國佑警詢、偵訊證述（偵二卷第18頁、偵三卷第75至76頁）。	陳永樹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

			落在該處，即撿拾後侵占入己。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據告訴	高雄市成功路與五福路口路旁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3	謝伯璋	113年5月8日至9日間某時	陳永樹於左列時、地，見謝伯璋之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末4碼3016號，完整卡號詳卷）遺落在該處，即撿拾後侵占入己。	1、謝伯璋警詢證述（偵四卷第7頁正背面）。	陳永樹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業據告訴	高雄市衛武營捷運站附近	尚未尋獲發還，亦未賠償。		
4	許正儒	113年3月27日21時4分許	陳永樹於左列時、地，見許正儒所有之機車置物箱未關妥，即徒手開啟並竊取其內之現金1,000元，得手後離去。	1、許正儒警詢證述（警二卷第33至35頁、第41至42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警二卷第27至32頁）。	陳永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業據告訴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與美術東二路口機車停車格	已達成和解，願賠償許正儒1,000元，但本案判決前履行期尚未屆至。		

附表二【本案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論罪科刑一覽表】

編號	信用卡持有人	盜刷時間、地點及偽造之私文書	和解及履行情形	證據出處	主文
1	劉依寧	陳永樹竊得附表一編號1之信用卡後，明知劉依寧未允許或授權其得持卡消費，其自己亦無清償信用卡帳款之意願，竟於113年4月4日15時47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遠東百貨高雄分公司內某櫃位，購買價值113元之不詳商品，持所竊得之劉依寧富邦銀行信用卡刷卡付款，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	未達成和解。	1、劉依寧警詢、偵訊證述（偵一卷第11至13頁、偵緝卷第145至147頁）。 2、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偵緝卷第161、172頁）。	陳永樹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佰壹拾參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4日15時56分許，至遠東百貨高雄分公司內之「今生金飾」櫃位，持前開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128,104元之飾品1副，並在交易保證單之「客戶確認」欄及信用卡簽帳單上，各偽簽「劉一寧」之署名1枚（合計偽造署名3枚，因交易保證單為一式二聯之複寫式單據，因此產生「劉一寧」之署名2枚），用以表示「劉一寧」確認購買之商品及價金無誤，且係有權刷卡簽帳之人，亦同意日後按簽帳單上之消費金額分期付款予發卡	與富邦銀行達成和解，願連同編號4分期賠償247,801元，但本案判決前履行期尚未屆至。與劉依寧則未達成和解。	1、劉依寧警詢、偵訊證述（偵一卷第11至13頁、偵緝卷第145至147頁）。 2、「今生金飾」店員許淑如警詢證述（偵一卷第15至16頁）。 3、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偵緝卷第161、172頁）。 4、交易保證單照片（偵一卷第37頁）。	陳永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劉一寧」署名參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飾品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銀行之意，而偽造各該私文書，復將偽造之交易保證單及簽帳單交付予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足生損害於劉依寧、專櫃管理客戶資料、檢核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及富邦銀行管理信用卡交易及帳款之正確性。			
3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5日11時19分許，至遠東百貨高雄分公司內某櫃位，購買價值280元之不詳商品，持前開信用卡刷卡付款，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	未達成和解。	1、劉依寧警詢、偵訊證述（偵一卷第11至13頁、偵緝卷第145至147頁）。 2、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偵緝卷第161、172頁）。	陳永樹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佰捌拾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5日11時32分許，至遠東百貨高雄分公司內之「今生金飾」櫃位，持前開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119.304元之飾品1副，並在交易保證單之「客戶確認」欄及信用卡簽帳單上，各偽簽「劉一寧」之署名1枚（合計偽造署名3枚，因交易保證單為一式二聯之複寫式單據，因此產生「劉一寧」之署名2枚），用以表示「劉一寧」確認購買之商品及價金無誤，且係有權刷卡簽帳之人，亦同意日後按簽帳單上之消費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意，而偽造各該私文書，復將偽造之交易保證單及簽帳單交付予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足生損害於劉依寧、專櫃管理客戶資料、檢核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及富邦銀行管理信用卡交易及帳款之正確性。	與富邦銀行達成和解，願連同編號2分期賠償247,801元，但本案判決前履行期尚未屆至。與劉依寧則未達成和解。	1、劉依寧警詢、偵訊證述（偵一卷第11至13頁、偵緝卷第145至147頁）。 2、富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偵緝卷第161、172頁）。 3、交易保證單照片（偵一卷第35頁）。 4、員警職務報告及相關監視畫面翻拍照片（偵一卷第9頁、第41至45頁）。	陳永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劉一寧」署名參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飾品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董國佑	陳永樹竊得附表一編號2之信用卡後，明知董國佑未允許或授權其得持卡消費，其自己亦無清償信用卡帳款之意願，竟於112年12月21日19時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漢神百貨公司Mia C' bon店內，購買價值189元之黑芝麻糕，持所竊得之董國佑台新銀行信用卡刷卡付款，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	未達成和解。	1、董國佑警詢、偵訊證述（偵二卷第7至18頁、偵三卷第75至76頁）。 2、台新銀行職員賴俊源警詢證述（警一卷第2至4頁）。 3、台新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警一卷第5、7頁）。 4、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4至15頁）。	陳永樹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佰捌拾玖元之商品，追徵其價額。

6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21日19時9分許，至漢神百貨公司內之「今生金飾」櫃位，持前開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63,475元之飾品1副，並在交易保證單之「客戶確認」欄及信用卡簽帳單上，各偽簽「董國佑」之署名1枚，用以表示「董國佑」確認購買之商品及價金無誤，且係有權刷卡簽帳之人，亦同意日後按簽帳單上之消費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意，而偽造各該私文書，復將偽造之交易保證單及簽帳單交付予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足生損害於董國佑、專櫃管理客戶資料、檢核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及台新銀行管理信用卡交易及帳款之正確性。	未達成和解。	1、董國佑警詢、偵訊證述（偵二卷第7至18頁、偵三卷第75至76頁）。 2、台新銀行職員賴俊源警詢證述（警一卷第2至4頁）。 3、台新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警一卷第5、8頁）。 4、交易保證單及飾品照片（警一卷第17頁）。 5、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5至16頁、第18至19頁、第30至32頁）。	陳永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董國佑」署名貳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飾品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22日20時29分許，至漢神百貨公司Mia C' bon店內，購買價值109元之可可威化，持前開信用卡刷卡付款，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	未達成和解。	1、董國佑警詢、偵訊證述（偵二卷第7至18頁、偵三卷第75至76頁）。 2、台新銀行職員賴俊源警詢證述（警一卷第2至4頁）。 3、台新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警一卷第5、11頁）。 4、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0頁）。	陳永樹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佰零玖元之商品，追徵其價額。	
8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22日20時40分許，至漢神百貨公司內之「今生金飾」櫃位，持前開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122,124元之飾品1副，並在交易保證單之「客戶確認」欄及信用卡簽帳單上，各偽簽「董國佑」之署名1枚，用以表示「董國佑」確認購買之商品及價金無誤，且係有權刷卡簽帳之人，亦同意日後按簽帳單上之消費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意，而偽造各該私文書，復將偽造之交易保證單及簽帳單交付予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足生損害於董國佑、專櫃管理客戶資料、檢核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及台新銀行管理信用卡交易及帳款之正確性。	未達成和解。	1、董國佑警詢、偵訊證述（偵二卷第7至18頁、偵三卷第75至76頁）。 2、台新銀行職員賴俊源警詢證述（警一卷第2至4頁）。 3、台新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警一卷第5、12頁）。 4、交易保證單及飾品照片（警一卷第21頁）。 5、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0、22頁）。	陳永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董國佑」署名貳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飾品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23日19時19分許，至漢神百貨公司之「品辰歲月」餐飲店內，購買價值288元之不詳商品，持前開信用卡刷卡付款，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	未達成和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國佑警詢、偵訊證述（偵二卷第7至18頁、偵三卷第75至76頁）。</li> <li>2、台新銀行職員賴俊源警詢證述（警一卷第2至4頁）。</li> <li>3、台新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警一卷第5、9頁）。</li> <li>4、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3頁）。</li> </ol>	陳永樹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佰捌拾捌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23日19時34分許，至漢神百貨公司內之「今生金飾」櫃位，持前開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52,182元之飾品1副，並在交易保證單之「客戶確認」欄及信用卡簽帳單上，各偽簽「董國佑」之署名1枚，用以表示「董國佑」確認購買之商品及價金無誤，且係有權刷卡簽帳之人，亦同意日後按簽帳單上之消費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意，而偽造各該私文書，復將偽造之交易保證單及簽帳單交付予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足生損害於董國佑、專櫃管理客戶資料、檢核持卡人身分之正確性及台新銀行管理信用卡交易及帳款之正確性。	未達成和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國佑警詢、偵訊證述（偵二卷第7至18頁、偵三卷第75至76頁）。</li> <li>2、台新銀行職員賴俊源警詢證述（警一卷第2至4頁）。</li> <li>3、台新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交易簽單（警一卷第5、10頁）。</li> <li>4、交易保證單及飾品照片（警一卷第24頁）。</li> <li>5、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3頁、第34頁）。</li> </ol>	陳永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董國佑」署名貳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飾品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謝伯璋	陳永樹竊得附表一編號3之信用卡後，明知謝伯璋未允許或授權其得持卡消費，其自己亦無清償信用卡帳款之意願，竟於113年5月10日12時36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號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內某櫃位，購買價值160元之不詳商品，持所竊得之謝伯璋台新銀行信用卡刷卡付款，使店員陷於錯誤同意交付商品。	未達成和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謝伯璋警詢證述（偵四卷第7頁正背面）。</li> <li>2、交易簽單（偵四卷第11頁）。</li> </ol>	陳永樹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佰陸拾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陳永樹另於同年月10日14時49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號遠東百貨桃園分公司內某櫃位，持前開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65,395元之商品1項，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謝伯璋」之署名1枚，用以表示「謝伯璋」係有權刷卡簽帳之人，亦同意日後按簽帳單上之消費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意，而偽造該私文書，復將偽造之簽帳單交付予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使店員陷於錯誤	未達成和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謝伯璋警詢證述（偵四卷第7頁正背面）。</li> <li>2、交易簽單（偵四卷第9頁）。</li> </ol>	陳永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謝伯璋」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玖拾伍元之商品壹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續上頁)

01

		誤，同意交付商品，足生損害於謝伯璋、專櫃檢核持卡人身份之正確性及台新銀行管理信用卡交易及帳款之正確性。			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本判決引用之卷宗簡稱】**

03

- 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370601600號卷，稱警一卷。
- 二、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1059400號卷，稱警二卷。
- 三、113年度偵字第16845號卷，稱偵一卷。
- 四、113年度偵字第16944號卷，稱偵二卷。
- 五、113年度偵字第16288號卷，稱偵三卷。
-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000號卷，稱偵四卷。
- 七、113年度偵字第32074號卷，稱偵五卷。
- 八、113年度偵緝字第1396號卷，稱偵緝卷。
- 九、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25號卷，稱本院卷。